关于做好梅县区2025年度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申请单位：

为做好2025年度全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理工作，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严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原粤安监〔2014〕44号）、《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布点工作的通知》（梅市应急〔2024〕125号）等法规、规章规定，现就做好梅县区2025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许可证数量、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

（一）许可证数量：按照《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布点方案》，全区共规划97家烟花爆竹零售店，合计办理不超过97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具体布点规划数见附件1）；

（二）许可证有效期限：1年（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许可证经营范围：烟花类C、D级，爆竹类：C级。

二、零售许可证申请条件

（一）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原粤安监〔2014〕44号）的规定）和《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布点方案》要求；

（二）零售店必须依法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商店内依法仅从事烟花爆竹零售业务；

（三）零售店安全条件必须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技术规范（AQ4128-2019）》；

（四）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五）零售店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及农村风貌管管控要求；建筑物采用钢架结构、拼接式板房、产品储存仓等临时建筑的需由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用地审批和符合农村风貌管控要求证明材料；

2、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3、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4、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5、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6、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7、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正下方。

8、经营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且不应大于20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采用临时建筑物，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之间最小距离为80米），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9、经营场所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严禁在居民区内和居民楼下底层商铺设立烟花爆竹销售点，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现象。

（六）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零售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

（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附件2）；

（二）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附件3）；建筑物采用钢架结构、拼接式板房、产品储存仓等临时建筑的需提供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用地审批和符合农村风貌管控要求证明材料；

（三）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培训证书或培训证明（附件4）；

（四）营业执照；

（五）安全经营承诺书。

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办理程序

（一）申请：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25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7-31号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40379115139XG444017800900403）上传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缺失材料，申请人补齐材料后予以受理。凡提前或超过规定时间申报的，不予受理。

（二）核查：2024年12月26日之前完成。

受理申请后，核查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是否符合安全规定、零售场所选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等；现场核查时，核查人员应当当场提出书面核查意见（填写附件5现场核查表）。现场核查时应邀请属地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参与。

（三）决定：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作出颁发决定之前，应书面征求属地人民政府意见。

五、核查发证优先条件

经核查，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但申请数量超出所在镇规划数量时，按下列顺序优先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一）持有2024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

（二）申请人选定的建筑物采用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砌体承重结构的；

（三）申请人选定的建筑物采用钢架结构、拼接式板房、产品储存仓等临时建筑物；

（四）申请人选定的建筑物为同一类型，以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营业执照登记时间先后顺序。

六、有下列情形的申请人，不予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一）因组织、参与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被纳入联合惩戒和行业禁入的；

（二）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

（三）超出所在地规划数量的；

（四）培训不合格的；

（五）存在前店后仓、下店上仓、通道不封闭情形的；

（六）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七）申办2024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时签订了《安全经营承诺书》并在2024年度经营烟花爆竹零售时被行政处罚过的经营者。（统计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具体名单见附件6）。

七、有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布点方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数量不得超过规划数量。

（二）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上级文件精神，严把准入关，严格许可时限。

（三）参与许可审查的人员应廉洁自律，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和经营场所，自觉维护政府工作人员良好形象。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咨询电话：0753-2595953，联系人：钟政元

 附件1：《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布点方案》；

附件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附件3：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附件4：安全经营承诺书

附件5：现场核查表

附件6：2024年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经营单位名单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

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布点方案

为做好2025年度全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理工作，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严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原粤安监〔2014〕44号）、《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规划布点工作的通知》（梅市应急〔2024〕1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规划布点原则

贯彻“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原则，综合考虑所辖行政村数量、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建设格局，合理确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坚决纠正上宅下店、前店后宅和安全间距不足等突出问题，建设科学合理、规范合法、公平公正、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

二、规划布点要求

（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及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二）具备零售经营许可证颁发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相邻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50米；

（四）在烟花爆竹禁放区范围外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禁放区范围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梅州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六）严禁在城乡结合部或集贸市场布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

三、规划布点数量

2025年度，全区规划97家烟花爆竹零售店，布设在17个镇（详见附表）。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宣传，做好打非治违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高管会、办事处）要积极向社会宣传，让拟申请单位熟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原则和规划条件；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应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聚焦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的重点时段，定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打非治违联合行动，追查检查、追踪溯源，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各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要对组织、参与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失信企业和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和行业禁入；要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加强宣传曝光，公布举报电话，发动广大群众对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进行举报，让广大群众参与进来，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提高人民群众认识；另外，还要加强防范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森林火灾和其他伤害，强化极端天气条件下烟花爆竹安全管控，有效防范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确保烟花爆竹行业安全。

（二）要严格审批，做好培训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加强源头把关，加强安全条件审查。各镇人民政府（高管会、办事处）要配合应急部门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要求，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点现场核查力度，逐一过关，坚决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和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对于存在前店后仓、下店上仓嫌疑的，要坚决封闭通道，坚决杜绝无审批手续和不符合农房风貌管控要求的临时建筑物作为零售店。要加强对零售店经营者的教育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零售店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到真培训真考试。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坚决不予发证：

1、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网点坚决不予发证；

2、对培训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发证；

3、对存在前店后仓、下店上仓，通道不封闭的坚决不予发证；

4、无审批手续和不符合农房风貌管控要求的临时建筑物坚决不予发证；

5、属地镇政府认为不宜设置零售经营店的其他情形，坚决不予发证；

（三）要强化监管，严格执法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从重查处。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压实镇街、村居责任，持续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旺季期间，区应急管理局要统筹组织力量，对辖区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和经营点，不间断开展巡查检查，务必做到镇（街道）一级巡查烟花爆竹零售点全覆盖，全力管控和化解安全风险、治理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无证经营、一证多点、违法储存、超量储存、随意变更经营场所、销售旺季乱摆摊设点以及禁燃区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一律依法查处；同时要督促零售店要与批发企业签订配送协议，确保安全配送、有序配送。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侦办，力求形成强大震慑力。

附表：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表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附表：

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 别** | **规划数** | **备注** |
| 1 | 程江镇 | 1 | 禁放区外布设 |
| 2 | 丙村镇 | 3 |  |
| 3 | 雁洋镇 | 2 |  |
| 4 | 松源镇 | 3 |  |
| 5 | 松口镇 | 10 |  |
| 6 | 畲江镇 | 11 |  |
| 7 | 南口镇 | 21 |  |
| 8 | 梅西镇 | 8 |  |
| 9 | 城东镇 | 4 |  |
| 10 | 石扇镇 | 4 |  |
| 11 | 白渡镇 | 4 |  |
| 12 | 隆文镇 | 4 |  |
| 13 | 水车镇 | 7 |  |
| 14 | 大坪镇 | 6 |  |
| 15 | 梅南镇 | 3 |  |
| 16 | 石坑镇 | 5 |  |
| 17 | 桃尧镇 | 1 |  |
| 18 | 扶大 | 0 |  |
| 19 | 新城 | 0 |  |
| **合 计** | **97** |  |

说明：扶大、新城在禁放区内，不作布点规划。

附件2：

|  |  |
| --- | --- |
| 申请编号: | 受理编号: |
| 申请日期: | 受理日期: |

烟 花 爆 竹

经 营（零 售）许 可 证

申 请 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经 办 人 |  |
| 联系电话 |  |
| 填写日期 |  |

许 可 证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网址 |  | 电子信箱 |  |
| 工商注册号 |  | 登记日期 |  |
| 登记机关 |  |
| 固定资产总值 | 万元 | 销售额 | 万元 | 出口额 | 万元 |
| 从业人员 | 人 | 其中 | 销售人员 | 人 |
| 申请经营范围 | 烟花类[ ] | 产品分级 |  C、 D |
| 爆竹类[ ] | 产品分级 |  C |
| 申请意见 | 本单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符合《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布点方案》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省有关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申请单位盖章或主要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3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一、（单位：） 经营场所正面照**

|  |
| --- |
|  |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须双面打印）

**二、安全条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条件** | **说明** | **备注** |
| **1** | 符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要求 |  |  |
| **2** | 经营面积不小于10m² ，且不应大于200m² |  |  |
| **3** | 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采用临时建筑物，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之间最小距离为80米） |  |  |
| **4** | 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不少于100米的安全距离 |  |  |
| **5** |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区内，不应设置在桥下及涵洞内；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现象 |  |  |
| **6** | 采用钢架结构、拼接式板房、产品储存仓等临时建筑物的，应取得当地政府同意搭建证明，还应独立设置，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如砖墙），耐火等级为四级（如铁皮房、集装箱），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2M |  |  |
| **7** | 安全出口应通畅。 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²时，可设1个安全出口； 建筑面积大于100m²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店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1. 5m |  |  |
| **8** | 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 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m |  |  |
| **9** | 店面内线路要穿管防护，不得采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  |  |
| **10** | 应配备5kg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 |  |  |
| **11** | 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  |  |
| **12** | 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  |
| **13** | 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  |  |

**（填表说明：符合条件填合格，不符合条件填不合格）**

**自查结论：（选项括号后打√）**

**1、全部安全条件合格，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2、有1项或以上安全条件不合格，不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申请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经营承诺书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本单位 ，向贵局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在此郑重承诺：

一、申报资料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按照许可期限、许可地点经营，绝不一证设多店；不伪造、涂改、损毁、买卖、出租、出借、冒用、转让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经营场所不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情况，不在核准的经营场所以外区域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不私设仓库、不前店后储、不超量存放。

三、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到合法批发企业进货，不从生产厂家及其他非法渠道进货；不违法运输烟花爆竹；不非法采购、储存和销售无安全标签的烟花爆竹。

四、配齐配全安全警示标志、规章制度、消防器材。

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剩余的烟花爆竹由批发企业回购代存，不私自存放。

六、确保销售场所安全，主要负责人与销售人员经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七、严格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服从监管；

**八、如有违法犯罪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郑重承诺放弃申请2026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权利。**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现 场 核 查 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内容** | **核查结论** | **备注** |
| 1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  |
| 2 | 是否符合规划布点方案和选址要求 |  |  |
| 3 | 建筑物采用钢架结构、拼接式板房、产品储存仓等，是否出具当地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和符合农村风貌管控要求证明材料 |  |  |
| 4 | 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是否符合安全规定（具体技术条件见《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  |  |
| 5 | 经营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 面积： ㎡； |  |
| 6 | 核定存放量 | 烟花爆竹总药量： kg烟花爆竹总箱数： 箱 |  |

（填表说明：前5项填“是”或“否”，其中有1项结论为“否”则为不符合）

核查结论：（选项括号后打√）

1、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2、不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核查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确认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属地镇政府参与人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2024年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经营单位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名单 |
| 1 | 梅州市梅县区全家福烟花爆竹经营部 |
| 2 |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远章烟花爆竹经营部 |